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1100-1.pdf、1050811100-2.pdf)

主旨：檢送105年7月22日105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
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7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000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台東農田水利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2016-08-09
11:45:23
交 章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主任委員文龍代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函請修正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二）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同意依桃園市政府所請修正旨案決議事項（二）為「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須符合環評審查及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後續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檢討現行重要濕地內入流水標準之執行困難及疑義，研擬修法作業，以符實際。
- （二）未來可考量邀請環保單位，研議在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周邊區域之放流水標準適度提高之可行性。

第二案：「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評定不列入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第三案：「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俟公告後則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儘速擬定保育利用計畫。

第四案：「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錄）及會中委員意見通過，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發言要點

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函請修正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二）案

一、委員 1：

「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是以重要濕地範圍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定重要濕地內之地點為準，本案放流水口並未排入重要濕地內，是否適用前述標準尚有疑義，建議宜加以全盤考量。

二、委員 2：

本案後續園區排水對於埔心溪仍有影響，故是否放寬標準建請再考量。

三、委員 4：

本案排放水標準建議仍應採納國家級濕地和環評標準中較嚴格者為依據，但僅建議以新設施的排放水為管理對象，而不考量上游之放流水。至於法令規定應修改部分，應另案籌備進行。

四、委員 5：

雖然目前法規面未強制排放流水須符合濕地水質，惟新增的廢水排放對許厝港濕地內的埔心溪有影響，建議法規面的管制缺口宜儘速彌補。

五、委員 7：

本案並非在重要濕地範圍，惟排水進入埔心溪後進入許厝港重要濕地，因此建議桃園市政府對埔心溪水質來源進行全面管控，才是保護濕地之工作。

六、濕地保育小組：

（一）查「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其排水進入重要濕地之入流水水質限值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嚴格；另有關排入重要濕地之入流水查驗部分，埔心溪排放源眾多，稽查不

易，確有難以認定之慮。

- (二) 依桃園市政府提供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已承諾營運期間放流水須符合放流水標準（業經該府環保局 102 年 11 月核定），考量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該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在案，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建議依桃園市政府所請，修正決議事項為「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須符合環評審查及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

七、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主要是針對流入濕地內之水質（入流水）進行規範，而環保署所規範的是排出來的水質（放流水），兩者不同。
- (二) 許厝港重要濕地上游水源之排放源眾多，依現有技術要檢測是由哪個來源造成濕地水質影響，確有不易執行之處，且依現行法令（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未訂定入流水影響範圍，故認定上確有困難，未來與環保單位之管理權責亦難以釐清。爰建議在現階段執行方面，重要濕地範圍內新興計畫之排放水應符合本法規定，若是外部入流水，則需依環保署放流水標準辦理，以利後續實務推動。
- (三) 另本案園區內涉及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沙崙段沙崙小段 2600、2601 地號等 2 筆土地），依目前桃園市政府規劃，後續園區排水未直接流入該重要濕地範圍，惟未來若有排水直接進入，則入流水水質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桃園市政府：

- (一) 依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第 2 條規定，進入重要濕地之入流水水質項目，係以重要濕地範圍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定重要濕地內之地點為準。本案非位於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所指定重要濕地範圍，園區內排水亦非直接排入重要濕地內。
- (二) 本案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本計畫營運期間平均日排放量估計約 330CMD，且須經處理至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故對埔心溪影響較為輕微。

- (三) 目前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公告實施，相關水質檢測標準尚不明確，將造成實際執行不易。建請同意修正決議事項，以利本案後續實際執行。

第二案：「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目前集集雙子湖全區為南投縣集集鎮土方資源回收處理場，若劃出重要濕地範圍，未來將有何規劃？目前土地使用編定為何？請再說明。

二、委員 3：

目前本濕地範圍是否有執行相關核定計畫，例如土石掩埋廠計畫或是垃圾掩埋場計畫等，未來可否依民眾需求作為公園、遊憩等規劃使用。

三、委員 5：

- (一) 依本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內容，當地二位里長對不納入重要濕地之看法不一致，建議應加強溝通。
- (二) 若後續不列入重要濕地，原濕地範圍將如何使用？建議未來使用應符合土地分區相關規定。

四、委員 6：

考量目前鎮公所沒有劃入重要濕地之意願，且該濕地相關資源珍貴性不足，又屬人工濕地狀態下，同意本案不列入重要濕地範圍。

五、委員 7：

考量本濕地現況，同意不列入重要濕地。

六、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 (一) 集集雙子湖係因 921 大地震後，為安置及處理倒塌房屋土方而挖掘之，由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 (二) 鑒於時空背景變遷，本公所原希望透過棲地營造與建構，能與鎮內盛行之觀光遊憩產業結合，增加附屬觀光產業價值，無奈底泥多填埋建築廢土。水量收支不穩定，且缺乏自然營造力，爰建議不予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 (三) 未來倘不列入重要濕地範圍，將朝環境教育示範區等方向規劃。
- (四) 有關公開說明會當天里長意見，主要係因當初對於劃入國家重要濕地，期待能正面增加觀光價值，惟本濕地隨時間及環境變遷，仍無法達到預期成果。
- (五) 目前該區域有清潔隊進駐，主要是做土方資源回收站及垃圾轉運站使用，有關垃圾處理部分，本區僅提供垃圾暫置，不進行掩埋。

七、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本濕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當初為處理 921 大地震土石問題，依 921 條例將該區土地撥用為土石堆棄場，未來若有關計畫使用，仍應循相關土地使用規定辦理。

八、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現況無法維持穩定水源及提供濕地自然生態功能，全區無珍貴稀有植物，水生動物均屬外來種或普遍分布種，其生物多樣性不高，陸域範圍除集集清潔隊辦公室、垃圾車轉運站、巨大廢樹木及漂流木再利用回收廠等建物外，大部分為棄土場，缺乏濕地發展條件。
- (二)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部分未登錄地，前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議，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表示現況已不符濕地價值而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則表示尊重主管機關。另 105 年 5 月 24 日辦理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各出席與會單位皆對該濕地不列入重要濕地無異議。
- (三) 經評估本濕地生物多樣性不高，缺乏珍貴生物資源，亦無法提供良好棲地，且南投縣政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亦表示尊重集集鎮公所意見，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

九、主席：

濕地保育法施行前，本部所公告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係由民間單位或地方政府所推薦並經評選後之成果，主要作為濕地獎補助依

據，無涉及民眾權益，惟濕地保育法施行後，依規定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視同暫定重要濕地，需予檢討。若本案經調查評估後，確認本案已無濕地價值，且因水源不穩及集集鎮公所無意願納入重要濕地等因素，可以考量不列入重要濕地。

第三案：「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建議僅於水面上施作區隔公私有權屬之圍籬，水面下不以網子隔離以利生物通行。

二、委員 2：

- (一) 目前報告書內生物資料為參考環評調查資料，並非單純為本濕地生態，建議應註明資料參採內容。另該地區亦曾發現臺北樹蛙，建議一併納入。
- (二) 當初生技園區開發案依環評要求須辦理 6 年生態調查，故相關資料可洽詢該單位索取。

三、委員 4：

新庄仔埤中私有土地部分，建議擬具對策與地主合作，避免因噴灑除草劑導致水質污染，另此區域近年有嚴重水芙蓉（外來種）快速擴張問題，需每年清除；目前埤內有圍籬，應是為清除水芙蓉而設置，但會阻隔魚類等水中生物之移動，建議考量其他不影響水域生態之邊界設定方法，例如設立樁柱，不掛圍網，或在水面以繩索標示邊界，不在水下阻隔，或以不連續圍籬等方式處理。

四、委員 7：

本區域因受軍事管制區等因素，建議未來結合專業團隊或生技園區志工等提供維護管理經驗，以利該區域長遠發展。

五、國防部軍備局：

- (一) 若涉及軍事管制區範圍，未來可以專案方式讓志工人員辦理生態調查或科學研究等作業。
- (二) 有關新庄仔埤內水芙蓉常隨水流匯集在軍方區域，造成維護管理負擔，未來若能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內並編列相關管理經費，該圍籬可拆除，以維持埤塘完整性。

六、臺北市府：

- (一) 有關新庄仔埤私地部分，本府已劃設為公園用地，無法作為建築使用，其相關土地使用已受限制。惟其土地徵收費用龐大，目前暫無相關徵收計畫，未來管理將另作考量。
- (二) 市府已著手辦理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定，並定期巡查、檢視該區域，以確保水域完整；另新庄仔埤有一排水出口，圍籬可避免水芙蓉阻塞防洪需求，並作為區分公私有權屬及維護管理權責。

七、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濕地範圍包括三重埔埤及新庄仔埤等 2 處部分區域，周邊保存自然邊坡且水源豐沛，可維持穩定濕地狀態，且周圍淺山森林與埤塘形成天然生態廊道，具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等濕地價值。
- (二) 本濕地土地所有權人均為國防部軍備局，前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邀集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與各單位獲致共識，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濕地劃設範圍以 453 地號（三重埔埤）及 92-8 地號（新庄仔埤）等 2 筆土地之水域範圍為主（共計 3.2 公頃），臺北市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亦表示尊重軍方意見。另 105 年 5 月 30 日辦理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各出席與會單位皆對該濕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無異議。
- (三) 經查本區具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並徵得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同意，爰建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八、城鄉發展分署：

本案經本次會議小組同意後，將循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續則由該濕地主管機關－臺北市府擬定保育利用計畫。

第四案：「大坡池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委員 2：

- (一) 本案附錄 1 至 4，有關生物學名請以斜體字處理。

- (二) 計畫書第 19 及 31 頁中提及「保育物種大安水蓑衣」並不正確，因為植物部分，台灣並沒有相關法令界定植物是否為保育物種，目前僅有的只有文資法中有規定 5 種珍貴稀有植物。特生中心曾出版一份台灣植物紅皮書草案，為 EN（瀕臨滅絕）等級，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的分類也是相同等級。
- (三) 計畫書第 59 頁，附錄 2 有關兩棲類名錄之內容與報告書第 20 頁之描述不一致；另為何有些物種在 102 及 103 年度均無出現，但卻列名錄中？請說明名錄差異原因。

二、委員 3：

大坡池重要濕地水質與水域動物及植物之物種數量具有相互影響，故建議宜將大坡池重要濕地水質改善列為優先關切議題，並擬具具體對策。

三、委員 4：

- (一) 請說明大坡池竹筏季時間及活動期程。
- (二) 大坡池水質不佳，保育利用計畫草案除定期採樣檢驗之外，無具體對策。對一般污水（遊客相關設施排出者），僅說明未來可考慮鄰近地區是否有下水道管線以供接管，以上建議應有積極對策。
- (三) 附錄中各表格均有空格，建議若無物種資料可不必列在表中。

四、委員 5：

- (一) 計畫書第 44 頁，設置相關公共設施時僅有採用生態工法之建議，建議考量是否對設施量體亦進行限制。
- (二) 目前所列設置設施或注意事項是否足以預防遊憩設施之過度設置。

五、委員 6：

- (一) 本案功能分區圖宜清楚，目前圖面資料太小且不清楚，建議應予改善。
- (二) 濕地物種分布與珍貴的區域範圍，建議以空間資源呈現，以作為分區規劃之依據。

六、委員 7：

本案應優先排除逆境，包括人工島的清運及外來種生物對濕地的干擾，排除荷花擴張及外來種魚類移除等工作，亦應落實在經費

編制上。

七、委員 8：

- (一) 本案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內容(第 46 頁)，應確實界定第二級應變處理之「主管機關」名稱，以明確未來緊急事件發生時，地方政府應通報之中央主管機關對象，避免非所管業務單位或人員於應變時無法於第一時間回報或回應。
- (二) 國家濕地如發生異常時，非單一水污染事件，建議計畫書第 46 頁修正為成立「重要濕地重大緊急應變中心」名稱。另第 47 頁善後復育部分，建議修正「並依事件性質監測」，以確保環境生態之復原。
- (三) 簡報第 28 頁，有關污染範圍面積 2 公頃之界定標準是否已經過實際模擬而訂定。

八、濕地保育小組：

- (一) 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 105 年 5 月 25 日「大坡池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建議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同意本計畫草案及意見回應情形，後續循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 (二)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項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意見	濕地保育小組意見	備註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建議依計畫書內容通過。	p. 1
2	計畫年期	建議依修正內容通過。	p. 1
3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 管理規定、濕地系統 功能分區及其保育、 復育、限制或禁止行 為、維護管理之規定 或措施	1. 人工島現位於環境教育區，並已納入實施計畫。 2. 有關公所建議人工島移除案，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表「於明智利用項目增設『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施作維護生態之作為』」，建議於該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容中做補充。	p. 37-40、p. 44

項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意見	濕地保育小組意見	備註
4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建議依修正內容通過。	p. 41-43
5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p. 45-48
6	財務與實施計畫。		p. 49-50
7	其他相關事項		p. 3
8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如資料附表 1
9	會勘委員意見處理		如資料附表 2
10	應補充事項		p. 1 ; p. 16 ; p. 41-43

九、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大坡池重要濕地曾遭受破壞，故當地居民皆希望能回復生態，維持文化產業活動，為維護當地生態並規範相關文化活動對濕地之影響，本案有其必須性及急迫性。
- (二) 針對水質部分將再釐清是否確有灌溉排水情事，未來相關人工島移除或水質淨化等規劃可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內執行。
- (三) 開發利用計畫若涉及建築行為，因本區域大部分為水利用地，無法作為建築使用；若要增設相關設施，則須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 (四) 荷花移除已列入外來種移除計畫中。
- (五) 竹筏文化活動為每年 4-10 月份，已訂有相關管理規定，需由鄉公所許可，後續會將相關管理規定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
- (六)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將檢討一次，若有不完善之處，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補充及修正。
- (七) 有關污染面積 2 公頃之界定，係參考環保署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相關規定。
- (八) 有關計畫書第 40 頁（簡報第 24 頁），「一般使用分區」內編號「一

般二」係為水域部分，建議修正第3點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第十二項-第(一)款。」以符實際。

十、主席：

- (一) 大坡池重要濕地係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有關水質改善部分，會後可與相關單位討論，或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規範。
- (二) 有關緊急應變部分，請於會後洽環保署瞭解相關規定或文字修正。
- (三) 本案若經核定後，應請交通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融入相關計畫中執行。

十一、臺東縣政府：

針對水質改善部分，本府尊重池上鄉公所意見。

十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 (一) 目前荷花增生已經影響生態，確有移除急迫性。
- (二) 大坡池因人工島（A、B島）設置，造成泉源減少，經本所移除B島後，泉源已慢慢浮現。

（以下空白）

附錄一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簡君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8
電子郵件：stu965274@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508083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08303.pdf)

主旨：檢送105年5月25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5年5月12日內授營濕字第10508067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





裝



訂

線

，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德鴻、李委員培芬、洪委員信彰、魏委員文宜（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公哲、周委員嫦娥、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劉委員小如、張委員馨文、沈委員大焜、夏委員榮生、陳委員智華、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王委員榮進、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劉立法委員權豪服務處、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東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6-06-30
09:00:57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
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審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劉召集人小蘭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簡君芳

壹、本案說明：

大坡池濕地位於臺東縣池上鄉，花東縱谷旁，省道台9線南側約350公尺處，係內陸湖泊濕地。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大坡池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40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105年2月5日起至105年3月5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105年3月1日下午2時假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說明會。為核定大坡池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 一、計畫年期：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計畫年期為25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若已公告為國家重要濕地，則土地使用分區是否應重新檢視，請說明。
 - （二）目前濕地功能分區分為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一般使用區及管理使用區，各分區設置原則及分區規模之適宜性應加強說明，其中劃設「生態復育區」之緣由及預期結果應說明清楚，以避免混淆濕地保育目標，另請說明本案為何未劃設「核心保護區」之緣由。
 - （三）本案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為保護濕地生態環境與生態多樣性應妥善規劃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既有使用若取得目的主管機關同意或不影響濕地生態為原則同意；加強鄰近社區民眾參與，確立保育利用目標與定位，以利濕地永續經營發展。
 - （四）各分區以岸邊設置分區標示，但分區界線並非直線，如何區分仍須加強說明。
 - （五）各濕地功能分區的維護管理規定或措施應考量現況或既有的

使用方式訂定。有別一般公園管理，濕地管理時須要有生態方面的觀點，以凸顯濕地保育的目標；主管機關應須設立告示牌，使民眾了解重要濕地範圍經營管理的理念或想法。

- (六) 建議將目前既有自行車道一定範圍內劃設成一般使用區，允許自行車通行。水域部分建議一般使用區允許釣魚，其他區域則禁止。
- (七) 建議將大坡池常規性，如定期清除淤積、辦理竹筏季活動等事項列入保育利用計畫維護管理規定或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本濕地為內陸型濕地，建議水質項目不須檢測鹽度，故同意除鹽度之外水質監測項目；另為配合水量管理，建議將水位納入監測項目並敘明監測位置。
- (二) 考量全國濕地適用性，建議水質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
- (三) 有關水質調查項目建議仍保留導電度及溶氧量，因溶氧量是河川污染指標參數之一，且大坡池未來不能排除作為灌溉用水，應將導電度納入監測，其長期監測結果將會是重要的參考。
- (四) 請說明與農田水利會重複檢測之項目，以利與未來監測結果比對。
- (五) 大坡池是附近農業灌溉排水的匯集點，農業灌溉尾水通常可能含有農藥，應針對農藥含量進行檢測，並建議加強定期水質監測頻度，建立水質排入標準與預警機制，以確保濕地生態安全。
- (六) 建議應將大坡池濕地水深、水位、沉積物及底泥調查納入環境監測調查，須說明其頻度、監測地點及方式，以建立完整濕地環境基礎資料，可作為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評估參考。
- (七) 遊客所延伸汙水處理應納入規劃，以確保濕地水質。

四、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層級分類應考量本濕地之環境現況，並建議緊急應變流程及緊急通報系統以流程圖示意。
- (二) 建議有緊急狀況發生時，仍應即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按緊急程度分級執行。
- (三) 按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表示，本計畫草案之緊急應變小組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業務，建議須徵詢該局意見；另大坡池雖非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所轄河川區域內，惟倘本案後續作為恐有影響秀姑巒溪水系通洪之虞，請向該局協商相關事宜。

五、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實施計畫應規劃在地社區居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NGO)的參與，如外來物種移除計畫等，以使大坡池濕地能永續經營。
- (二) 財務的編列應符合現況需求，尤以濕地急迫性的逆境排除為優先，如入侵動植物(如福壽螺)的控制為優先工作，並考量受委託單位人力需求，寬列經費以落實計畫目標。
- (三) 有關人工島移除等復育計畫建議納入實施計畫。
- (四) 請建立未來通盤檢討所需監測資料，建議除一般水質因子外，也可考慮建立生物性指標。生物性指標必須依據各種指標如出現頻度、物種數等等，因此需選擇最適當的調查時間、方法和頻度。
- (五) 前項之監測作業，請依據各項研究報告或規範，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建立資料庫，以利後續調查作業和監測之趨勢分析。
- (六) 請補充說明實施計畫規劃的原則及實施方式，另考量財務計畫規劃建議配合通盤檢討，以5年進行規劃，建議以文字敘述中長程規劃構想。
- (七) 有關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請參考本署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草案經費分配。
- (八) 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東辦事處表示，有關大坡池濕地兩筆國有土地，後續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提出申請，以利濕地管理。
- (九) 建議未來的管理單位可以向有關單位申請適當的監測經費。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濕地之受委辦管理機關為臺東縣政府。
- (二) 建議未來檢討時將生物多樣性熱點區域或有重要物種棲息範圍劃設成核心保育區。

七、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1

八、會勘委員意見處理：詳附表2

九、應補充事項

- (一) 計畫底圖圖資請改成較清晰之航照圖，比例尺、圖例應依本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 計畫書請再補充載明濕地鄰側界線範圍明顯之地物。
- (三) 課題與對策研析建議現有公共設施應逐步檢討改善採用生態

工程與非生態工程措施，以利本案濕地環境融合與永續發展。

- (四) 原草案第 18 頁表 4-3 不必放在計畫書中，另第 19 頁表 4-4 宜改以「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為主。
- (五) 水質評估引用河川汙染指標之觀念(第17頁)，依該指標計算方式及汙染程度分級是整體考量4個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溶氧、氨氮)，其非僅顧慮單項參數(懸浮固體)而斷定汙染程度，應修正之。另指標計算時應檢驗同一批水樣參數，不宜引用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檢測單位之資料。
- (六) 水資源現況說明仍有不足，請再補充說明本案大坡池內池水既有的利用方式及其與灌溉系統之關係。
- (七) 請補充新武呂溪沖積扇扇端湧泉之水質、水量及納入本濕地水源之探討計畫。
- (八) 建議本計畫應補充說明後續如何支持利用大坡池濕地資源所營造之周邊產業。

請規劃單位依照上列各點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表 1.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張鄉長堯城	全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外來生物侵犯原生物種。 2. 大坡池內的人工島破壞原有生態,阻塞湧泉泉水湧出。 3. 人工島島上已生長之大樹是現存鳥類棲地,清除此些大樹,會使鳥類無巢可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人工清除方式清除大坡池內外來物種。 2. 建議清除人工島。在原A島區域外圍可規劃荷花池,作為濕地環境教育使用、原B島區域可復育菱角,以還其濕地原貌。 3. 人工島島上之大樹建議一併保留,或移植至其他適當區域。 4. 一般使用區建議可提供辦理「池上竹筏季」暨產業文化活動。 5. 一般使用區內圓形廣場將規劃音樂廳與水上舞台,提供遊憩或設置活動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因應外來物種清除、人工島移除、菱角復育等生態復育行為,為避免抵觸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五條,建議檢具相關計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檢視後,向主管機關取得同意。 2. 在一般使用區辦理相關文化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作為臨時文化活動之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議規劃單位有關人工島移除計畫研析建議,惟計畫可考量納入實施計畫,並建議移除計畫包含餘土處理計畫、整體環境管理與生態防護計畫。另移除過程中餘土建議可營造大坡池濕地之棲地多樣性,如取代或改造大坡池濕地內水泥土邊坡,進而增加生物多樣性。 2. 有關大坡池濕地菱角復育應考量臺灣原生種菱角(野菱、台灣菱、小果菱)。 3. 有關例行性文化活動建議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2	慶豐村辦公處李村長玉伍	環教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荷花地下莖易肆意生長，蔓延至整個大坡池。 2. 20年前大坡池有菱角可採，現菱角已消失殆盡。 3. 人工池挖除後的廢棄土，不可隨意棄置，之後本鄉發展規劃可使用，不用再另購土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建設田埂限制荷花池範圍。 2. 建議於生復區復育菱角。 3. 人工池挖除後的廢棄土，建議公所可於大坡池周圍或附近空地堆置或規劃假山造景 	同前1研析意見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1意見處理。
3	福原村辦公處劉村長亦松	全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島是早期人為填入大坡池濕地，破壞原有生態。 2. 大坡池目前是本鄉唯一旅遊景點，但周邊缺乏景觀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大坡池內現存人工島全數挖除，以恢復大坡池過去原有生態樣貌。 2. 建議後續可請景觀規劃顧問公司，對大坡池整體進行適當規劃，以兼併觀光及生態保育。 	同前1研析意見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1意見處理。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4	立法委員劉櫂豪服務處何主任宗居	全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島填入大坡池，縮減大坡池水域面積。 2. 範圍內榕樹、雀榕太多，景觀單調。 3. 池上火車站至大坡池道路未能完整鋪設，行徑間會遇大樹遮住視線，時常讓外地遊客無法前往大坡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大坡池內現存之人工島要全部挖除。 2. 建議後續規劃可適當汰除一些榕樹，改種開花樹種，應可避免景色太過單調。 3. 建議後續應對大坡池周邊道路進行整體規劃。 4. 一般使用區內既存之圓形廣場，建議公所後續可於池邊規劃大斜坡，讓來訪遊客能親水遊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前 1 研析意見 2. 有關周邊道路進行整體規劃非在本計畫範圍，不予討論。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1意見處理。

附表 2. 會勘委員意見回應表

編號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本區以水域為主，目前草案將水域區分成多種使用分區，如一般一、一般二、環教一、環教二、生復等區，請問如何界定其分區，同時如何能在利用一般一、一般二等分區時，不致影響生復區之正常功能？	本計畫係依據現況設施、使用情形與規劃構想進行使用分區劃設，本計畫正式發布實施後，將就陸域部分再進行分區定樁，水域部分將於岸邊設置分區界標示以資區別。	分區中一般1及一般2應考量濕地棲地生態環境，妥善規劃濕地利用與管理計畫，以避免影響濕地生態。
2	建議於「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增列適當生物性監測計畫，以釐清保育狀況，並做為後續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建議補充生物性監測計畫。
3	報告書內有關物種數量（種數）出現多處，但略有差異，建議統一其內容。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建議引述物種數量資料前，應就既有資料充分研析後，再納入內文說明。
4	圖 1-1 之背景圖是否有較細緻之影像可用？	遵照辦理。已修正圖 1-1 保育利用計畫示意圖如附。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5	請說明外來種魚類在未來 25 年內之處理原則或可能作為。	有關外來物種之因應，本計畫第拾肆章財務與實施計畫之表 14-1 第 3 欄第 3 項，「濕地容受力影響評估」計畫修改為「外來物種預防與改善」計畫。	建議先釐清那些魚種為外來種，再考慮適當的清除作業，以維護大坡池水域的原生狀態。
6	人工島移除計畫宜加強評估移除後對生態之影響。	為避免抵觸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五條，後續池上鄉公所進行人工島移除時，應先檢具相關計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檢視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同意再予實施。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 1 意見處理。
7	水質不符標準（懸浮固體過高）宜加強說明其原因。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編號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8	木棧道無燈光設施，需加強警示標誌，以免夜間有遊客誤入。	遵照辦理，配合全園設施之規劃辦理。	大坡池濕地內西邊及南邊目前仍有螢火蟲活動，但逐年減少，如為夜晚安全考量而架設燈具，恐影響其生存。是否能以其他方式如感應式燈具或警示標示等，以減少光害對螢火蟲之危害。
9	外來物種清除計畫宜加強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第拾肆章財務與實施計畫之表 14-1 第 3 欄第 3 項修改為「外來物種預防與改善」計畫。	外來物種移除為濕地目前比較重要課題，故需釐清大坡池濕地內那些是外來物種，並考慮適當的清除作業，以維護大坡池水域的原生狀態。
10	P10.相關法規研析如屬全面向視野，環境生態單元建議增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本計畫範圍尚未有經指定或登入之文化資產，爰不增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同意規劃單位初步研析議建。
11	P17.水質單元，…水體檢測項目「懸浮固體」達「中度污染」…，應敘明該判定基準，避免誤解。	遵照辦理。P17，…將監測水質檢測結果數據(如表 4-6)，依據「河川污染程度指數」作為判定基準。	「河川污染程度指數」是考量 4 個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溶氧、氨氮)，而非僅顧慮單項(懸浮固體)，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12	P22.及 p34.保育計畫書中相關生態資源名錄尚有未足，提供林務局 102 年度辦理台灣森林濕地資源調查先導計畫資料供參，豐富本保育計畫生態資源內涵。另 p23.(四)水域動物 1.魚類項下，…及”推測”原生種 5 種…，相關用詞似有未當。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編號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3	本濕地範圍外來水生物種極多，於計畫目標及實施期程、經費編列概估表，應有漸次移除之目標、期程及經費之考量。	遵照辦理。本計畫第拾肆章財務與實施計畫之表 14-1 第 3 欄第 3 項修改為「外來物種預防與改善」計畫。	同會勘委員意見處理編號 5 意見處理。
14	應略述周邊(如池上故事館)、伯朗大道等遊憩景點及人潮與本範圍區域之關聯性、未來之互動與影響、周邊社區居民或民間 NGO 團體協力管理之可能。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補充如何支持利用大坡池濕地資源所營造之周邊產業。
15	前人工建置生態島逐步移除之規劃，應再細緻考量。	為避免抵觸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五條，後續池上鄉公所進行人工島移除時，應先檢具相關計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檢視後，向主管機關取得同意。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 1 意見處理。
16	p9 相關法規研析中，列入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目的及適用範圍為何？如無，建議免列。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
17	p19 水質檢驗標準表：導電度度、化學需氧量量、生化需氧量量等有重複誤繕，請修正。p20 及 p21 亦有相同問題。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18	放流水標準未有導電度管制項目，請修正。放流水標準建議濕地參考標準(草案)，資料來源為何？並無該草案。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建議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作為水質標準，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19	濕地並非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表中多項直接以放流水標準作為標準值，請再酌。飲”用”水水質標準，漏字請修正。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1.放流水標準請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2.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0	p44 重要濕地範圍監測，建議增測總氮。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再補充監測標準。

編號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21	p46~p50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為地方政府，因此，請釐清相關權責，並非直接套用環保機關所訂之應變處理、善後復育及求償。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2	p48(三)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污染範圍擴大到第三級應變時，應由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向行政院通報。請修正。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3	p49(二)1.善後復育，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期限內改善環境，由臺東縣政府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針對環境水質、土壤進行監測。請修正。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4	p49(二)2.善後求償，仍應由濕地主管機關就影響環境之損失或造成傷害統籌評估，並非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濕地主管機關應就影響濕地環境損失或傷害之類型，偕同相關機關評估與蒐證，統籌各機關之結果再向肇事者求償。
25	p45.(一)與p47.五.(一)應變主體一為池上鄉公所，一為地方政府，二者主體不同，請修正。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6	該濕地水源來自灌溉水，污染事件可能來自農藥，採樣蒐證及檢驗請納入由農試所檢驗農藥項目。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配合修正計畫書。